

屏東縣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 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 目的：

鼓勵本縣所轄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稱性平會)，協助執行業務相關工作，如：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、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、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工作及調查處理等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貳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- 三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。

參、 獎勵額度：

每學年參與本縣所轄各級學校性平會業務相關工作之教育人員，酌予以下獎勵：

- 一、 各校性平會主任委員：
每學年核予嘉獎 1 次。
- 二、 各校性平會執行秘書：
每學年核予嘉獎 1 次。
- 三、 其餘協助性平會業務推展有功人員：
每學年核予各校 6 次嘉獎，由各校視實際業務推展情形核予嘉獎 1 至 2 次，敘獎人員如為代理教師者，由本府改頒予獎狀 1 紙。
- 四、 有具體推動事蹟或協助處理調查事件者：
每學年核予記功 1 次，敘獎人員如為代理教師者，由本府改頒予獎狀 1 紙。
- 五、 如教育人員遇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或第 36-1 條之違規案件，則當學年度不予敘獎或不頒予獎狀。

肆、 預期效果：

透過獎勵機制，落實本縣所轄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之推動，俾利推展本縣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增進行政效能。

伍、 本計畫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